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〔2025〕94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帆船基地安全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武汉学院帆船基地安全管理规定》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学院帆船基地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武汉学院帆船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安全、稳定运行，切实维护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，确保教学、训练、赛事等各项活动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进入基地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，均须严格遵守本规定，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

第二章 基地的安全保障

第三条 基地安保是基地安全保卫的主要力量，其职责是：负责基地内的安全防范、值守、巡查、护卫、警戒等工作。基地安保是基地保障安全的核心力量，是维护基地安全的第一道防线。

第三章 基地的安全管理

第四条 进出基地的管理

（一）基地出入口必须进行严格管理，对出入人员和车辆进行身份和证件的查验。

（二）任何车辆进入基地必须限速行驶，且有通行证。

（三）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、武器、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基地。

（四）未按规定携带出入证明文件或者携带证明文件不符

合规定的，不得进入基地。

（五）严禁无关人员、酗酒者、神志不清者进入基地。

（六）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，未经允许，一律不得进入基地核心区域。

（七）禁止任何人在基地内游泳、钓鱼等活动。

第五条 基地教员及物品的安全管理

（一）基地教练员、学员应经过严格培训，教练员应具备强烈的安全意识，并熟练掌握应急处理方法。能够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做出反应，确保学员和自身的安全。

（二）对于重要资料、物品，应在专门柜子或保险柜内存放。

（三）加强对储藏危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，杜绝一切火源。

（四）使用涉及基地安全的设备、物品前，应认真检查是否符合安全规定，认真履行责任，以防事故的发生。

第四章 基地应急管理

第六条 基地应急处理机制

（一）在应急处理方面，基地应成立应急处理小组，由包括基地教练、基地安保人员、技术人员、医疗人员等组成，负责应急处理工作。

（二）教学期间教练员为应急处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核心

职责为现场初步应急处置（含学员安全防护、危险源隔离等）、即时上报基地应急处理小组和后勤保障处、教务处相关负责人、配合后续事件调查与处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经核查确认非教练员主观过错（含未违反安全教学规范、已履行必要提醒义务等）导致的应急事件，教练员不承担主要责任：

1.学员违反教练员明确指令，擅自脱离教学范围或违规操作帆船设备引发的事件；

2.基地设施设备（含帆船、码头防护、救生器材等）因老化、维护不当等非教练员使用不当导致的故障引发的事件；

3.突发极端天气（如短时强风、雷暴等）超出基地日常预警范围，且教练员已按应急预案采取初步防护措施仍发生的事件。

上述情形的责任认定，由基地应急处理小组联合后勤保障处、教务处共同核查后确定，相关责任按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划分：如学员违规由学员本人承担相应责任，设施设备问题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处理。

（三）应急处理小组应执行应急预案，针对应急事件积极制定应对措施和办法，做到迅速、高效。

第七条 消防安全管理

（一）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，各种消防设备和器材应按常规检查，保障消防安全。

（二）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器材，有足够的照明灯具，确

保光线充足。

（三）基地码头的栏杆、围栏等防护符合要求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八条 监督检查机构

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，外部的监督由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，内部监督检查由教务处或后勤保障处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监督检查内容

监督检查内容包括：安全制度、安全保卫、现场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总体应急管理等方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如果发生不符合本规定的行为，相关人员应主动向基地后勤保障处报告，如遇紧急情况，应首先进行止损处理，同时报告相关负责人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